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》（2017 年第 172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》

（2018 年第 17 号）的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、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进行了审查。现将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二十三批）、撤销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1.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二十三批）

2.撤销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8 年 2 月 11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78

